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东北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东北证券本辅导期内指派 4 名人员，由杭立俊、王丹丹、王若鹏、杨鑫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杭立俊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东北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辅导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东北证券主要采取尽职调查、规范整改、会议讨论等多种形式进行辅导工作。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上市辅导工作启动后，东北证券对照辅导内容，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本阶段

辅导机构对公司继续进行摸底调查，继续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企业发展规划、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并对此阶段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同时在此基础上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落实。

督促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开展法规知识学习，重点学习由北京证券交易所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会计监管动态》（2023 年第 2 期）。深入学习最新的监管要求及案例，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审核动态，确信其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相关要求。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存在的问题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并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相关整改方案并切实落实。通过这一阶段的辅导，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东北证券邀请律师、会计师共同参与了辅导对象本期的辅导工作，包括：召集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尚待完善的规范性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等。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期内，暂未发现其他新增重大问题事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02.25 万元，较 2022 年 1-6 月减少 47.91%；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79.64 万元，较 2022 年 1-6 月减少 26.08%。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业绩有所减少主要是由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集中推进优质项目，业务订单减少所致。辅导小组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 2023 年 1-6 月业绩变动原因及应对措施，并持续关注发行人业绩发展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东北证券将继续安排杭立俊、王丹丹、王若鹏、杨鑫共 4 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并继续由杭立俊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东北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1、对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确保问题能得到解决

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业绩发展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持续沟通关于其应对业绩下滑的相关措施。

2、协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治理

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最新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情况细化研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智德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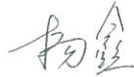
杭立俊



王丹丹



王若鹏



杨鑫

